



「我愛香港」全港繪畫比賽 2024

比賽章程

1. 比賽主題: 我愛香港

2. 參賽組別: (組別計算方法以 2024 年 9 月 1 日就讀年級為準。)

K1 [幼稚園低班]	K2 [幼稚園中班]	K3 [幼稚園高班]
P1-P2 [小學一/二年級]	P3-P4 [小學三/四年級]	P5-P6 [小學五/六年級]
S1-S3 [初中]	S4-S6 [高中]	

3. 作品格式及規則:

- 3.1 畫作種類不限: 可為水彩及粉彩、油畫、國畫(水墨)、木顏色、素描、非平面繪畫(剪貼畫)等
- 3.2 參賽者作品須以平面方式繪畫於尺寸不大於 55 x 55 cm 之畫紙上, 可使用任何工具、顏料創作。
- 3.3 恕不接受電腦繪圖及立體作品。
- 3.4 每位參賽者只能提交一幅作品。
- 3.5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親身繪畫, 家長或老師可從旁指導。如非參賽者繪畫, 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
- 3.6 作品背面請寫上參賽者姓名、參賽組別及參賽項目。

4. 報名

4.1. 報名方法

參賽者必須於本機構網站填寫報名表

4.2 報名及截止日期

所有比賽項目報名及截止日期已刊登於「重要日期一覽表」內; 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準。

4.3 遞交作品方法

4.3.1 親身遞交

參賽者選擇親身遞交參賽作品, 需要於 **202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前交到本機構辦公室。

收畫作地址: 九龍柯士甸道 152 號好兆年行 1004 室

營業時間: 星期二及星期四(10:00 AM - 5:00 PM)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4.3.2 郵寄

參賽者選擇郵寄遞交報名表及參賽作品，截止日期為: **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
本機構以郵戳為準。 **[一切郵遞錯誤，本機構恕不負責。]**

收畫作地址: 九龍柯士甸道 152 號好兆年行 1004 室

請註明: 「我愛香港」全港繪畫比賽 2024

請確保信件郵資充足，如郵資不足，本機構會將郵件退回給參賽者。

參賽作品如有遺失、延誤或郵遞錯誤本機構概不負責。

4.4 繳費方式

本機構只接受支票 (支票抬頭: ICAA Limited) 或 銀行入數證明 [包括 ATM 轉帳 / 網上銀行轉帳 / FPS 轉數快]。如參賽者選擇銀行入數 [包括 ATM 轉帳 / 網上銀行轉帳 / FPS 轉數快] 需要將收據正本/副本給本機構 (請在支票背面或銀行入數證明註明: 參賽者姓名、聯絡電話及參賽組別)。

銀行戶口資料:

華僑銀行(OCBC)(Bank Code: 035)
ICAA Limited

戶口號碼: 802-086926-051

FPS (轉數快號碼): 113456503



轉數快 QR CODE

參賽費用: \$288

4.5 參賽者必須詳細閱讀比賽規則及各項目之細則，並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屬實及無誤。如有違規者參賽資格將被取消。所有資料只會作比賽之用。



5. 評審準則

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作品表現，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分，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

- 結構 / 構圖美感及視覺張力
- 意念及主題表達
- 創意及原創性
- 技巧運用



6. 獎項及評分

- 6.1. 冠軍、亞軍、季軍及優異之得獎者均獲頒發獎牌一個及得獎證書一張。所有獎牌及證書一經領取，如有損壞或遺失，將不獲補發。若遇上同分者，將獲頒發同等獎項。
- 6.2. 如果評判認為該組參賽者未達得獎水平，評判有權更改該組之獎項安排。
- 6.3. 評判及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每組參賽人數及參賽者水準，作出相應之獎項安排及組別調動，而無須事先通知。

7. 其他注意事項

評判會就一切藝術事宜作出最後決定。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解釋，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將以本機構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

8. 重要日期一覽表

日期	事項
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遞交報名表、參賽作品及參賽費用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下午 5 時前	遞交報名表、參賽作品及參賽費用，親身遞交截止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遞交報名表、參賽作品及參賽費用，郵寄遞交截止(以郵戳為準)
2025 年 1 月 31 日 或之前	成績公佈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國際文化藝術協會有限公司(下稱:ICAA)致力於保護閣下的私隱。以下所列示信息解釋我們的操作慣例和收集及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

ICAA 使用參賽者 / 機構 / 負責老師 / 家長 / 合法監護人 (下稱監護人)的個人資料主要用於處理「我愛香港」全港繪畫比賽 2024，以及任何直接有關的用途上。ICAA 也可能使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參賽者 / 機構 / 負責老師 / 家長 / 監護人進行活動期間的有關聯絡。ICAA 亦可能將參賽者的姓名、照片、比賽，以及活動過程刊登在網頁、報章、社交網站、Facebook 專頁及其他媒體作為宣傳之用。

參賽者 / 機構 / 負責老師 / 家長 / 監護人可基於自願性質向 ICAA 提供個人資料，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能夠使 ICAA 為參賽者完成「我愛香港」全港繪畫比賽 2024 的登記申請。如參賽者 / 機構 / 負責老師 / 家長 / 監護人未能向 ICAA 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ICAA 可能無法處理比賽的申請。

個人資料的轉移

為滿足上述用途之需要，ICAA 可能會將參賽者 / 機構 / 負責老師 / 家長 / 監護人的個人資料轉移給集團內僱員、關連公司（包括聯營公司）、由 ICAA 就上述用途需要而聘用的印刷服務和獎座供應商以及參賽者所屬學校 / 團體 / 機構。除此以外，ICAA 不會將參賽者 / 機構 / 負責老師 / 家長 / 監護人的個人資料轉移給第三者。若參賽者 / 機構 / 負責老師 / 家長 / 監護人不同意接受此等推廣資訊，可電郵給我們。

如有需要，ICAA 或會將參賽者的姓名、照片、比賽，以及活動過程刊登在網頁、報章、Facebook 專頁及其他媒體作為宣傳之用。

如有法例規定，ICAA 會披露有關資料，也會應執法機關的要求披露上述資料。

個人資料的保留

所有參賽者 / 機構 / 負責老師 / 家長 / 監護人的資料只供處理「我愛香港」全港繪畫比賽 2024 及有關用途，並於本年度「我愛香港」全港繪畫比賽 2024 完結後 24 個月內銷毀。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

查閱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的方法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參賽者 / 機構 / 負責老師 / 家長 / 監護人有權知道 ICAA 是否擁有其個人資料，亦可索取有關資料副本，並更正 ICAA 保存的有關資料。有關索閱及/或更正 ICAA 記錄內任何有關參賽者 / 機構 / 負責老師 / 家長 / 監護人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可電郵至 info@icaa.hk 與本機構職員聯絡。

為保護參賽者 / 機構 / 負責老師 / 家長 / 監護人的私隱和身份，ICAA 將以合理的步驟核實參賽者 / 機構 / 負責老師 / 家長 / 監護人的身份，然後才會讓參賽者 / 機構 / 負責老師 / 家長 / 監護人接觸或更正其個人資料。